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b)

2015 年 12 月 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0/L.19 和 Add.1)]

70/75.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大会，

重申其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9 日第 69/109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 的相关规定，并铭记《公约》与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² 之间的关系，

欢迎对《协定》的批准和加入，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以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酌情采取措施，实施《协定》的各项规定，以改进其管理体制，

满意地注意到《协定》于 1995 年 12 月 4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已有二十周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也已通过二十周年，在这方面注意到为此目的已于 2015 年在西班牙维哥召开了一次会议，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渔业委员会开展的工作，特别确认《守则》及包括国际行动计划在内的其他相关文书订立了负责任地养护渔业资源及管理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同上，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和开发渔业的原则和全球行为标准，并确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 2005 年罗马宣言》，

确认通过准确、可靠地报告和监测包括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在内的渔获物来收集数据十分重要，是有效渔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为科学的鱼量评估和渔业管理生态系统方法提供了基础，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是由于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的漏报或误报致使信息和数据不可靠，因此很难在有些地区有效地管理海洋捕捞业，且这种缺乏准确数据的情况造成一些地区捕捞过度，为此回顾，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成员必须充分履行其相关的数据收集和报告义务，包括确保及时提交完整、可靠的所要求数据，

确认可持续渔业对今世后代的粮食安全、赚取收入、积累财富和减轻贫穷的重大贡献，

为此欢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该文件已经由 2012 年 7 月 27 日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

欢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该文件已经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并在此方面重申致力于按成果文件目标 14 所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为此欢迎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持续关注鱼和鱼产品在营养和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特别注意到低收入人群获得高营养食物的重要性，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³ 中，鼓励各国适当考虑执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

又回顾《关于在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范围内确保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自愿准则》，

确认迫切需要在各级依靠科学建议采取行动，通过广泛采用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确保长期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渔业资源，

关切气候变化目前和预计今后会对粮食安全和渔业可持续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的工作，

再次承诺确保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应建立在现有最佳科学信息的基础上，

³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痛惜由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船旗国的监控和执法工作包括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不力，监管措施不足，有害的渔业补助和捕捞能力过剩，加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2014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强调指出的港口国管制不力等原因，世界许多地区的鱼类种群，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被过度捕捞，或者很少接受监管和渔捞努力量很大，

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加快完成正在进行的谈判，以加强对渔业部门补贴的纪律处罚，包括禁止某些助长捕捞能力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渔业补贴，

关切只有为数有限的国家采取措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尤其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继续严重威胁鱼类种群及海洋生境和生态系统，损害可持续渔业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

关切一些经营者日益利用渔业市场的全球化，买卖来自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渔业产品并从中牟取经济利益，经济利益是他们从事这些活动的动机，

确认有效地遏制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需要大量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

又确认“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在一致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方面的作用，

还确认《公约》、《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措施协定》)、⁴ 《协定》和《守则》规定，船旗国有义务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和悬挂其国旗为渔船提供支助的船舶进行有效监督，确保这些渔船和辅助船舶的活动不损害根据国际法在国家、次区域、区域或全球各级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应次区域渔业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

确认须充分管制、监测和控制海上转运，以利于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注意到根据《公约》相关规定所述国际法，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进行合作，并确认，除其他外，在海洋科学研究、数据收集、信息分享、能力建设和培训等领域中，开展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协调与合作，对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开发至关重要，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1 卷，第 39486 号。

承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的海洋数据锚定浮标系统对可持续发展、促进海上安全和限制人类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程度非常重要，因为这些浮标系统用于天气和海洋预报、渔业管理、海啸预报和气候预测，并表示关切锚定浮标和海啸仪等海洋数据浮标遭到的大多数破坏往往是一些捕鱼作业造成的，致使浮标失效，

在这方面欢迎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措施，以保护海洋数据浮标系统免遭捕捞活动的影响，

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合作，确保尽量减少公海捕鱼作业与海洋数据浮标之间的相互影响，

确认各国需要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继续依照国际法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港口国措施，打击过度捕捞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确认亟需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以便它们建立这方面的能力，并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批准、接受、核可和加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⁵ 的情况，

确认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作出各种努力，执行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大会呼吁全球暂停所有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包括开展渔业协作执法活动，

关切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严重威胁人类健康和安全，危及鱼类种群、海洋生物多样性及海洋和沿海生境，给地方经济和国家经济造成重大损失，

确认海洋废弃物是一个全球跨界污染问题，由于海洋废弃物的种类和来源不同，需要采用不同办法来防止和消除这些废弃物，包括查明其来源和采用环境友好型消除技术，

重申可持续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注意到水产养殖已为全球海产品供应作出重大贡献，且这种贡献预计将进一步增加，

注意到可持续水产养殖有助于增加全球鱼类供应，因而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当地粮食安全和营养及推动减贫，并将与其他水产养殖国的努力一起极大地协助满足未来的鱼类消费需求，同时铭记《守则》第 9 条的规定，

在这方面注意到转基因水生鱼种对野生鱼类种群的健康和可持续性的潜在影响引起的关切，

提请注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他沿海发展中国家和捕鱼为生的社区的特殊脆弱性，其生计、经济发展和粮食安全主要依靠可持续渔业，如果可持续渔业遭到不利影响，它们将遭受极大的损害，

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2009/REP 和 Corr.3 号文件，附录 E。

又提请注意那些影响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渔业的情况，并确认迫切需要建立能力，包括转让海洋技术，尤其是与渔业和水产养殖相关的技术，以增强这些国家行使权利的能力，以享受渔业资源产生的惠益并按照国际文书履行其义务，

确认需要采取、实施和强制执行适当措施，尽可能减少废物、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包括择优弃劣)、渔具丢失和其他因素，因为它们对鱼类种群和生态系统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因此可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他沿海发展中国家和以捕鱼为生的社区的经济和粮食安全产生有害影响，

又确认需要在渔业养护和管理工作中进一步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更普遍而言，必须在人类海洋活动的管理中采用生态系统方法，为此注意到《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围绕有关在渔业管理中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准则开展的工作、这一做法对执行《协定》和《守则》相关规定的重要性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VII/11 号决定⁷ 和其他相关决定，

还确认鲨鱼在许多国家中具有经济和文化重要性，鲨鱼是海洋生态系统中的主要掠食性鱼类，有重要生物意义，某些鲨鱼鱼种容易被过度捕捞，其中一些已濒临灭绝，需要采取措施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地利用鲨鱼和捕鲨业，并确认可利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999 年通过的《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来指导此类措施的制定，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审查《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欢迎该组织在这方面正进行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仍然缺少有关鲨鱼种群和捕捞情况的基本数据，并不是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都针对专门捕捞鲨鱼的作业并为管制其他渔业导致的鲨鱼兼捕渔获物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

欢迎各国采取科学措施，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鲨鱼，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沿海国采取的管理措施，包括限制渔获量或渔捞努力量、技术措施(包括减少兼捕渔获物的措施)、保护区、禁渔期、禁渔区以及监测、控制和监视，

注意到 2013 年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⁸ 附录二中增加了五个鲨鱼种类和两个蝠鲼种类并于 2014 年 9 月 14 日生效，又注意到该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这方面的能力建设持续开展的工作，

⁶ E/CN.17/2002/PC.2/3，附件。

⁷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7/21 号文件，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又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9 日在基多举行的《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⁹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该公约附录所列 21 种鲨鱼和鳐鱼的清单，

关切地注意到割取鲨鱼鳍并将剩余鲨鱼尸体丢弃在海上的做法仍在继续，

确认低营养级的海洋物种对生态系统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需要确保它们的长期可持续性，

关切捕捞作业过程中继续发生海鸟(特别是信天翁和海燕)以及包括鲨鱼、有鳍鱼类、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龟在内的其他海洋物种意外死亡的情况，同时确认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减少误捕造成的意外死亡作出重大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外来入侵物种对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资源构成重大威胁，

—

实现可持续渔业

1. 重申大会重视世界各大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各国义务依照《公约》¹ 相关条款所述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第二节有关合作的条款，并酌情依照《协定》，² 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2. 为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促请所有尚未参加《公约》的国家考虑到《公约》与《协定》之间的关系，参加《公约》，因为《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要遵循的法律框架；

3. 满意地注意到，在“我们希望的将来”³ 中，各国谈到渔业可持续发展问题，确认渔业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重大贡献，并强调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可持续水产养殖对于粮食安全和营养至关重要，对于为千百万人民提供生计也至关重要，鼓励各国履行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所作的承诺；

4. 鼓励各国适当优先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⁰ 以期实现可持续渔业，特别是紧急和尽可能迟于 2015 年使枯竭种群恢复到能产生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并回顾，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各国承诺加紧努力实现这一目标，还承诺遵照国际法、适用的国际文书、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准则，紧急采取必要措施，使所有种群维持或恢复到至少能产生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以期在这些种群生物特点所决定

⁹ 同上，第 1651 卷，第 28395 号。

¹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的最短可行时间内实现这些目标；为此，承诺紧急制定和实施科学管理计划，包括根据种群状况减少或中止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

5.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¹¹

6. 敦促各国直接或通过适当的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组织或安排，加紧努力评估和酌情处理全球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长期维持鱼类种群及其生境的影响，尤其是受影响最严重的种群；

7. 强调船旗国有义务按照《公约》和《协定》履行责任，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遵守已通过和生效的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

8.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和《守则》，广泛采用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来养护、管理和开发各种鱼类种群，还促请协定缔约国优先全面执行《协定》第 6 条的规定；

9. 敦促各国更多地凭借科学咨询意见制定、通过和实施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更加努力地科学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依循国际法、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渔业，进一步了解生态系统方法，以便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为此鼓励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改进战略》，将其作为改进和了解渔业状况和趋势的框架；

10.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作为预防性措施，采用《协定》附件二和《守则》所述针对具体种群的目标和限制参考点(其中目标参考点旨在达到管理目标)，将被捕捞种群的数量维持或恢复到可持续水平，必要时包括相关或依附物种，并采用这些参考点来启动养护和管理行动；

11. 鼓励各国采用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通过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以便除其他外，处理兼捕渔获物、污染、过度捕捞问题，保护具体关注的生境，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的现行准则；

12. 又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加强或制订观察员方案，以便更好地收集关于目标鱼种和兼捕渔获物物种等方面的数据，因为这也可以起协助监测、控制和监视工具的作用，同时考虑到《协定》第 25 条和《守则》第 5 条所述的此类方案的标准、合作形式和其他现有结构；

13. 为此促请各国各自按照其国家立法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观察员的安全；

14. 鼓励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准确、完整、可靠和有效地收集数据并报告要求提交的关于包括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在内的渔获物的

¹¹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数据，审查并核实数据，提供渔获资料，以此支持科学的鱼量评估和渔业管理生态系统方法；

15. 促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完整、准确和及时地收集要求提交的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数据以及与渔业有关的信息，包括有关本国管辖区域以内和以外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以及公海离散鱼类种群、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的数据和信息，并酌情将其报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缺乏这种数据和信息时，建立程序，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成员收集和上报数据的工作，包括定期审查成员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并在义务未得到履行时要求有关成员做出纠正，包括拟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16. 邀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实施并进一步发展渔业资源监测系统举措；

17.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61/105 号决议第 10 段，并促请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紧急采取并执行措施，对专门捕捞鲨鱼和非专门捕捞鲨鱼的作业全面实施《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包括限制渔获量或渔捞努力量，要求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收集和定期上报鲨鱼捕获量数据，包括鲨鱼的具体种类、弃鱼和捕鱼上岸的数据，通过国际合作全面评估鲨鱼种群，减少鲨鱼的意外捕获及由此造成的死亡，在科学信息不明确或不足时，不增加鲨鱼的专门渔捞努力量，并紧急制定科学管理措施，确保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鲨鱼种群，防止易受威胁或已受威胁的鲨鱼种群进一步减少，并鼓励在可持续渔业管理范围内充分利用已死的鲨鱼；

18. 促请各国立即统一采取行动，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和各个国家管制鲨鱼捕捞及鲨鱼误捕的现行措施，特别是禁止或限制只为割取鲨鱼鳍进行捕捞的措施，并在必要时酌情考虑采取其他措施，例如规定所有捕获鲨鱼上岸时鱼鳍都要一只未割；

19. 促请有权限管制高度洄游鱼种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依照《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针对在各自公约管辖区捕获的鲨鱼，酌情加强或制订审慎、以科学为依据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20. 鼓励尚未成为根据《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⁹ 制订的《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签署方的分布区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签署方，并邀请非分布区国家、政府间组织及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或其他相关机构和实体，考虑成为合作伙伴；

21. 鼓励各国酌情合作，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无害性判断的 Conf.16.7 号决议所述概念和不具约束力的指导原则，确定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⁸ 附录一和二所列共有海洋物种种群的无害性判断；

22. 敦促各国考虑到鱼和渔产品贸易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消除违反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鱼和渔产品贸易壁垒；

23.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各国承诺注意小规模个体自给渔民、妇女渔工、土著人民及其社区需要有机会从事渔业活动，市场准入十分重要，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24. 敦促各国及相关的国际和国家组织，根据适当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责任，允许小规模渔业利益攸关者参与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渔业管理战略，以便这些渔业能够长期持续下去，并鼓励各国根据本国法律、条例和惯例，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在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范围内确保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自愿准则》，酌情考虑促进小规模渔业参与管理方案；

25.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柬埔寨暹粒召开题为“2015 年属权和捕捞权：关于基于权利的渔业方式全球论坛”的会议；

26.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相关主管组织和安排，酌情分析捕鱼对低营养级海洋物种的影响；

27.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始进一步研究工业捕捞活动对低营养级物种的影响；

28.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考虑转基因鱼种对野生鱼类种群的健康和可持续性以及对水环境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并按照《守则》就尽量减少这方面的有害影响提供指导；

29. 又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协商，提高认识，促进合作，发展并增强能力，防止、尽可能降低和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对包括鱼类种群在内的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二

实施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30.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协定》的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在此之前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31. 注意到秘书长在协定缔约国第十一轮非正式协商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圆桌讨论，纪念《协定》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

32. 促请协定缔约国通过其国家立法和它们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优先有效执行《协定》的规定；

33. 强调《协定》有关在执法方面开展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合作的规定非常重要，敦促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34. 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直接或通过相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将本国发给经正式授权按《协定》第 21 和 22 条的规定执行登船和检查任务的官员的身份证明式样，通知所有有船舶在同一次区域或区域公海捕鱼的国家；

35. 又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的规定，指定有关当局接受按照第 21 条发出的通知，并通过相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适当公布这些委派；

36. 邀请尚未采用符合《协定》第 21 和 22 条的公海登船检查程序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用这些程序，包括确保船员和检察员安全的程序；

37. 促请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有权限处理公海离散鱼类种群问题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公约》并按《守则》和《协定》规定的一般原则，采取必要措施，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此类种群；

38. 邀请各国协助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包括根据《协定》第 25 条第 1 款(b)项，协助它们获得捕捞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机会，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这种机会能让有关发展中国家及其国民受益；

39. 敦促协定缔约国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着重提到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履行在制定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的合作义务，包括有必要按照《协定》第 24 条第 2 款(c)项，酌情确保这些措施不会转而让发展中国家过多地承担养护行动负担，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为就此达成更好的共同理解正在进行的努力；

40. 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按照《协定》第七部分提供援助，包括酌情制定特别金融机制或手段，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根据适当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义务，建立国家开发渔业资源的能力，包括发展悬挂本国国旗的捕鱼船队，进行增值加工，扩大渔业工业的经济基础；

41. 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自愿捐款给《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

42. 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继续努力宣传通过援助基金提供的援助；

43. 鼓励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落实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召开的协定审查会议的各项建议¹² 和确定新的优先事项方面，加快取得进展；

44. 鼓励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适当考虑执行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召开的审查会议续会的建议；¹³

45. 回顾第 69/109 号决议第 40 段，并请秘书长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依照《协定》第 36 条的规定召开的审查会议续会，并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46. 鼓励根据《协定》第 36 条广泛参与审查会议续会；

47. 回顾大会在第 69/109 号决议第 41 段中请秘书长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交一份最新报告，以协助会议履行《协定》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的任务；

48. 又回顾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3 号决议第 6 段，表示注意到关于协定缔约国第十一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在 2016 年 3 月召开为期两天的协定缔约国第十二轮非正式协商，主要作为审查会议续会的筹备会议；

49. 请秘书长邀请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并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国际金融机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其他渔业机构、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依照惯例，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协定缔约国第十二轮非正式磋商；

50. 再次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未有安排时，主动与各国作出安排，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收集和传播有关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公海捕捞情况的数据；

51. 又再次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修订其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按捕获地点提供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公海离散鱼类种群的资料；

三 相关的渔业文书

52. 强调必须有效实施《遵守措施协定》⁴ 的规定，敦促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53. 促请尚未参加《遵守措施协定》的所有国家和该协定第十条第 1 款所述的其他实体作为优先事项参加该协定，并考虑在此之前暂时适用该协定；

¹² 见 A/CONF.210/2006/15，附件。

¹³ 见 A/CONF.210/2010/7，附件。

54. 敦促各国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守则》和鼓励采用《守则》;

55. 敦促各国优先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制定和实施区域行动计划,以落实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

56.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工作,通过编制网络调查表改善答复率,以监测《守则》及国际行动计划和战略的执行情况,并强调答复调查表具有重要意义;

57. 鼓励主管国际组织制订关于海洋渔业的海上安全最佳做法准则;

58. 鼓励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2012 年关于执行与 1977 年〈国际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有关的 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各项规定的开普敦协定》;

四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59. 再次强调严重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仍然是对鱼类种群和海洋生态系统的最大威胁之一,继续对海洋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粮食安全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产生严重和重大的影响,再次促请各国充分履行一切现行义务,打击这类捕捞活动,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60. 为此回顾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各国确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剥夺了许多国家的重要天然资源,对于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仍是一种持久威胁,再次承诺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推动下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防止和打击这些做法,包括采取以下措施:根据《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由沿海国、船旗国、港口国、租船国及受益船主和支持或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其他人的国籍国依照国际法采取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措施,查明从事这种捕捞活动的船只并剥夺行为人从中获取的利益;与发展中国家合作,有系统地确定需求,开展建设能力,包括为监测、控制、监视、遵守和执行系统提供支持;

61. 满意地注意到制定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日益增多,促请尚未制定这类计划的国家考虑制定计划;

62. 敦促各国对本国国民(包括受益船主)和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进行有效监督,以防止和阻止他们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或支助从事非法、

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舶，包括那些被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列为从事这些活动的船舶，并促进相互协助，以确保对此类活动进行调查并予以适当制裁；

63. 鼓励尚未规定对参与捕捞活动或与此有关活动的船只和本国国民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国家，酌情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并按照国际法，规定足够严厉的处罚，以有效确保法规得到遵守，阻止进一步违规行为，并剥夺违规者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获得的利益；

64. 敦促各国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有效措施，遏止任何船舶从事破坏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活动，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65. 促请各国禁止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在公海上或在他国管辖区内进行捕捞，除非这些船舶获得有关国家当局的正式批准并按批准规定的条件作业，并促请各国依照《公约》、《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的相关规定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防止本国国民更换船旗，以监督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的捕捞作业；

66.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集体制定适当的程序，以评估各国履行有关国际文书为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67. 重申必须在必要时，特别是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加强政府间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以采用符合国际法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促使各国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开展合作，努力处理这类捕捞活动；

68.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协调采取措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例如共同制订一份经查明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船舶的名单或相互承认每个组织或安排制订的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船舶的名单；

69. 再次促请各国在有明显证据，证明有关船舶从事或曾从事或曾支持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或有关船舶拒绝提供信息说明捕获物的原产地或允许捕捞的许可时，在不损害国家对其境内的港口拥有的主权，不妨害不可抗力或遇险理由的情况下，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包括禁止这些船舶使用本国港口，并随后报告有关船旗国；

70. 重申大会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64/72 号决议第 53 段关于消除悬挂“方便旗”的船舶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要求各国与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之间建立“真正联系”的规定，敦促实行开放登记的国家按照国际法的要求，有效控制所有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否则，停止为渔船开放登记；

71.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主管和适当的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组织和安排，考虑依照国际法通过规则，确保与渔船有关的租船安排和做法能够使相关养护和管理措施得到遵守和执行，以便不损害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努力；

72. 确认需要加强港口国措施，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敦促各国尤其在区域一级并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合作，在顾及《协定》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下，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港口措施，并进一步推动在区域一级制定和采用标准；

73. 为此鼓励尚未如此行事的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⁵ 以期该协议早日生效；

74.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促请已签署《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的国家加快批准程序，以期使该协议早日生效；

75.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能力发展方案，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和统一港口国措施，包括为此进行双边、次区域和(或)区域协调；

76.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在西班牙港为加勒比区域、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蒙得维的亚为南美洲区域、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科伦坡为西北印度洋国家和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普拉亚为非洲大陆西海岸举办讲习班；

77. 鼓励加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国际海事组织的合作，同时考虑到它们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特别是更好地履行船旗国的职责和执行港口国措施方面各自的权限、任务规定和经验；

78. 又鼓励有船舶悬挂其国旗的国家和港口国尽力分享捕鱼上岸和捕获配额数据，并为此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建立载列此类数据的开放数据库，以便提高渔业管理的效力；

79.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对海上鱼类转运进行适当管制、监测和控制，包括采取更多适用于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的国家措施防止此类转运，以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不转运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渔船捕获的鱼；

80. 敦促各国按照《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的要求，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按照国际法，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确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采纳和实施国际商定的市场措施；

81.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根据其商定工作范围和框架原则，正在制订渔获量记录办法和可追踪性最佳做法准则；

82. 促请各国继续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内开展工作，依照国际法，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的既有协定，制订与渔获量记录办法有关的准则和其他相关标准，包括可能的格式；

83. 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着手制订关于渔获记录计划的准则和其他相关标准,包括可能的格式,供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这些准则和标准应依循以下原则:遵循国际法条款,不构成不必要的贸易壁垒,考虑到当量,基于风险,要可靠、简单、明确、透明,可能的话具备电子形式;并确认对计划和格式的评估将包括成本效益方面的考虑因素,且考虑到一些成员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业已实施的渔获记录计划;¹⁴

84. 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依照渔业委员会的既定工作计划,就与市场 and 贸易有关的新出现的措施同有关国际论坛分享信息,因为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所有国家产生影响,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鱼品贸易技术准则》;

85. 确认开展涉及西非捕捞社区的参与式海上监视活动,是侦测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

86. 注意到渔业委员会对可能产生贸易壁垒和限制的私营标准和生态标签计划增多表示关切,并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编制评价框架,以评估公营和私营生态标签计划是否符合《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

87. 又注意到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可能与世界某些地区的非法捕鱼有关联问题的关切,鼓励各国,包括通过有关国际论坛和组织,研究非法捕鱼的起因、方法和诱因,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可能存在的关联,并公布研究结果,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表的关于捕鱼业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研究报告,同时铭记国际法规定的适用于非法捕鱼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不同法律制度 and 补救办法;

五 监测、控制和监视及遵守和执行

88. 促请各国各自和在它们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内,根据国际法进一步执行全面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以及遵守和执行计划,并在没有这些措施和计划时,制定这些措施和计划,以便有一个适当的框架,促进遵守商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并进一步敦促所有相关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这些工作中加强协调;

89. 欢迎渔业委员会敦促其成员尽快实施《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¹⁵

¹⁴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C2015/23 号文件。

¹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COFI/2014/4.2/Rev.1 号文件, 附录 II。

90. 鼓励主管国际组织，包括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进一步工作，制定船旗国渔船监督准则；

91.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建立强制性船舶监测、控制和监视系统，尤其要求所有在公海捕鱼的船舶尽快在可行时配备船舶监测系统，同时回顾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2 号决议第 62 段敦促大型渔船至迟应于 2008 年 12 月配备船舶监测系统，并分享有关渔业执法事项的信息；

92. 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加强或开列在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管辖区内捕鱼的船舶记录良好名单或记录不良名单，用以促进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查出在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情况下捕获的产品，鼓励所有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顾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的同时，加强协调，交流和使用这些信息；

93. 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各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以及酌情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合作，加快编制和管理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综合记录，包括配备一个独特的船舶识别系统，作为第一步先使用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2013 年 12 月 4 日 A.1078(28)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海事组织总吨位 100 吨以上渔船的船舶识别编号办法；

94.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持续拟定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包括作出努力，使之具有成本效益，鼓励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向该全球记录提供必要数据；

95. 又欢迎各方商定，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编号应作为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第一阶段的唯一船舶标识，并欢迎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作出规定，强制所有适用船舶在公约地区内使用国际海事组织编号，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也作出此类规定；

96. 请各国和相关国际机构依照国际法，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以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制定更有效的鱼和渔产品跟踪措施，使进口国能够查出违反依国际法商定的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所捕捞的鱼或渔产品，同时确认，对遵行这些国际措施捕捞的鱼和渔产品而言，根据《守则》第 11.2.4、11.2.5 和 11.2.6 条的规定提供市场准入至关重要；

97. 请各国依照国际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以破坏根据国际法通过的适当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方式捕捞的鱼和渔产品进入国际贸易；

98. 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制订和合作开展监视和执行活动，以强化有关工作，确保养护和管理措施得到遵守，防止和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99. 敦促各国直接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酌情针对转运活动，特别是海上转运活动，制定和采取有效的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以便除其他外，根据国际法监测遵守情况，收集并核实渔业数据，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同时鼓励和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研究目前的转运做法，并为此制定一套准则；

100. 感谢各国提供财务捐款以提高现有的自愿性的国际渔业活动监测、控制和监视网络的能力，鼓励各国加入该网络和积极参加它的活动，在顾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的同时，考虑酌情支持该网络按国际法变成一个有专项经费的国际机关，以进一步协助网络成员；

101. 鼓励参加将于 2016 年 3 月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由国际渔业相关活动监测、控制和监视网络主办的第五次全球渔业执法培训讲习班，以便在执法人员之间共享信息、经验和技能，促进协调和提高技能；

102. 鼓励各国各自和通过相关国际机构，加深了解捕捞业和水产养殖业，包括加工及有关产业强迫劳动和贩运人口的起因和影响，并进一步考虑采取行动打击这些做法，包括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六 捕捞能力过剩

103. 促请各国承诺通过制订指标和制定不断评估捕捞能力的计划或其他适当机制，迅速降低全世界渔船队的捕捞能力，使其达到与长期维持鱼类种群的目标一致的水平，同时避免以破坏鱼类种群可持续管理的方式将捕捞能力转移到其他捕捞业或地区，包括鱼类种群已被过度捕捞或处于枯竭状态的地区，并为此确认发展中国家拥有合法权利，依照《协定》第 25 条、《守则》第 5 条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10 段发展跨界鱼类捕捞业和高度洄游鱼类捕捞业；

104. 再次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迅速采取《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规定的紧急行动，并立即协助执行该计划；

105.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根据《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48 段的规定，报告执行该计划的进展情况；

106. 促请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有权限管制高度洄游鱼种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立即处理全球金枪鱼捕捞能力问题，处理方式除其他外应承认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并受益于金枪鱼捕捞的合法权利，同时考虑到 2010 年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金枪鱼区域渔业联合管理组织金枪鱼渔业管理国际研讨会的建议以及 2011 年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第三次联席会议的建议；

107. 鼓励正在合作建立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国家顾及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和生态系统办法及预防性办法，自愿在将属未来组织和安排管理的地区限制渔捞努力量，直到通过并实施适当的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鱼类种群，防止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8. 敦促各国取消助长过度捕捞和捕捞能力过剩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补贴，具体途径包括加快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就渔业补贴进行的谈判，根据 2001 年《多哈部长级宣言》¹⁶ 澄清和改进渔业补贴规则并根据 2005 年《香港部长级宣言》加强渔业补贴规则，同时考虑到渔业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109. 为此回顾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各国重申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承诺，考虑到渔业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力求消除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活动及产能过剩的各种补贴，再次承诺完成关于渔业补贴问题的多边规章，使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议程》¹⁶ 和《香港部长级宣言》所定任务能够发挥效力，加强对渔业补贴的纪律约束，包括禁止助长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某些形式渔业补贴，同时考虑到渔业对发展优先事项、减少贫穷、维持生计和粮食安全等问题的重要性，承认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当有效的特殊差别待遇应是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各国相互鼓励通过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提高现有渔业补贴方案的透明度和报告力度，并鉴于渔业资源的状况，在不妨碍关于渔业补贴的多哈和香港部长级任务或完成这些谈判的必要性的情况下，鼓励各国消除助长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各种补贴，避免出台新的这类补贴，也不延长或强化现有补贴；

七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

110. 表示关切，尽管通过了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做法依然存在，而且仍然是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威胁；

111.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有效措施，或加强现有措施，执行和实施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第 46/215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以取缔大型中上层流网在所有海洋的使用，这就意味着第 46/215 号决议的执行不得造成该决议所禁止的流网作业转移至世界其他地方；

112. 又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有效措施，或加强现有措施，执行和实施目前全球暂停在公海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做法，并促请各国确保悬挂本国国旗，获有正式授权在本国管辖水域使用大型流网的船舶不在公海使用该用具捕鱼；

¹⁶ A/C.2/56/7，附件。

八 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

113.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国际法和包括《守则》在内的相关国际文书采取行动，包括顾及发展中沿海国家的利益和酌情顾及以捕鱼为生的社区的利益，尽量减少兼捕渔获物，并减少或消除包括幼鱼在内的丢失或遗弃渔具的捕获物、弃鱼和捕捞后损失，特别是考虑采取措施，包括酌情采用与鱼体大小、网目尺寸或渔具、丢弃物和禁渔期有关的技术措施，以及涉及为某些渔业，特别是个体渔业建立保留区的技术措施，建立机制交流有关幼鱼在哪些区域高度集中的信息，同时考虑到必须为这些信息保密，支持有助于尽量减少幼鱼兼捕渔获物的调查和研究，并确保这些措施得到执行，以尽可能提高其效力；

114. 为此鼓励各国各自或酌情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适当实施和执行其针对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所采取的措施；

115. 欢迎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承诺加强行动，根据国际法、适用的国际文书、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准则，通过消除破坏性捕鱼等做法，管理兼捕渔获物、丢弃物和渔业对生态系统产生的其他不良影响；

116. 促请各国各自、集体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参考关于捕鱼方法，包括集鱼装置的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和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以尽量减少兼捕渔获物；

117. 又促请各国各自、集体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收集必要的的数据，以酌情评估和密切监测大型集鱼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使用以及它们对金枪鱼资源、金枪鱼习性以及对相关和依附物种的影响；改善管理程序，以监控这些装置的数量、类型和使用情况；减轻对生态系统，包括对幼鱼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减少非目标鱼种的误捕，特别是鲨鱼和海龟；在这方面注意到不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的措施；

118. 在这方面注意到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包括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和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已成立自己的工作组，评估大型集鱼装置的使用和影响；

119. 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推动使用环境友好型集鱼装置，同时确保自己采取的有关此类装置的措施得到遵守；

120. 紧急促请各国、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效的管理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包括选择性渔具的使用，以减少发生非目标鱼种的捕获和丢弃物，并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废物；

121. 促请各国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或改进措施，评估其渔业对兼捕渔获物鱼种的影响，加强关于误捕兼捕渔获物鱼种的资料和报告的全面性和准确性，途径包括实施充分的观察范围和利用现代技术，并促请它们援助发展中国家履行数据收集和报告义务；

122. 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加强或建立数据收集方案，以获得可靠的关于误捕鲨鱼、海龟、有鳍鱼类、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鸟等方面的分类估计，并促进对选择性渔具和做法以及减少误捕的适当措施作进一步研究；

123. 鼓励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协调制订并执行针对非目标鱼种，特别是濒危、受威胁和受保护鱼种的明确且标准化的兼捕渔获物数据收集和报告议定书，同时顾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¹⁷ 等适当国际组织和安排提出的最佳做法咨询意见；

124. 鼓励各国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适当考虑酌情参加负责养护捕捞作业中误捕的非目标鱼种的次区域和区域文书和组织；

125. 鼓励各国根据需要，加强它们参加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能力，以确保在顾及管理非目标鱼种的最佳做法的情况下，适当养护在捕捞作业中误捕的非目标鱼种，并为此加快它们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

126. 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紧急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4 年关于捕捞作业中减少海龟死亡的准则》和《减少延绳钓渔业中误捕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建议采取的措施，通过尽可能减少兼捕渔获物，增加释放后的存活率，防止海龟和海鸟种群在捕捞过程中减少，包括为此研究和开发替代渔具和鱼饵，提倡使用现有的减少兼捕渔获物的技术，并制订和加强数据收集方案，获取标准化信息，以便对这些物种的兼捕渔获量做出可靠的估计；

127. 敦促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兼捕管理及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¹⁸

128. 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继续采取紧急行动，通过和实施符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9 年最佳做法技术准则的养护措施，在捕鱼中减少误捕信天翁和海燕等海鸟，以支持执行《减少延绳钓渔业中误捕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同时顾及《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和诸如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等组织的工作；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58 卷，第 40228 号。

¹⁸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IRO/R957(C)号文件，附录 E。

九 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129. 敦促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依照《公约》、《协定》和其他有关文书的规定，直接或通过有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围绕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开展合作，有效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

130. 敦促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和相关沿海国履行合作义务，在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有权限制定养护和管理此类种群的措施的情况下，加入这些组织或参加这些安排，或同意采用这些组织或安排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以其他方式确保不会批准任何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捕捞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所针对的渔业资源或这些组织或安排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所适用的渔业资源；

131. 为此邀请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所有与有关渔业有实际利害关系的国家可以按《公约》、《协定》和《守则》的规定，成为组织成员或参加安排；

132. 鼓励相关沿海国和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在没有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来制定养护和管理此类种群的措施的情况下，合作成立这样的组织或做出其他适当安排来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并参加该组织或安排的工作；

133. 在这方面欢迎 2014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开罗举行关于红海和亚丁湾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区域合作的第二次区域协商；

134. 敦促《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¹⁹ 的签署国和其他有本国船舶在该公约管辖区捕捞公约所涉渔业资源的国家，优先考虑参加该公约，并在参加前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充分遵守所通过的措施；

135. 鼓励更多地批准、加入、接受和核可《南印度洋渔业协定》；²⁰

136. 又鼓励更多地批准、加入、接受和核可《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

137. 欢迎《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生效，并鼓励更多地批准、加入、接受和核可该公约；

138. 鼓励参与《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谈判的国家充分执行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及第 64/72 号决议第 117、119、120、122 和 123 段通过的自愿临时措施；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1 卷，第 39489 号。

²⁰ 同上，第 2835 卷，第 49647 号。

139. 欢迎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4 日在罗马举行的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认可经修正的《关于成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协定》，并敦促需要接受经修正的协定的该委员会缔约方接受经修正的协定，以使之早日生效；

140. 注意到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成员正在努力加强委员会的职能，以便它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此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必要援助；

141. 鼓励签署国和有实际利害关系的国家加入《关于加强美利坚合众国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1949 年公约设立的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公约》；

142. 敦促《西北大西洋渔业未来多边合作公约》²¹ 尚未核可该公约 2007 年修正案的缔约方核可修正案，以使其尽早生效；

143.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作出努力，作为优先事项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加强它们的任务规定和通过的措施，并使之现代化，依靠现有最佳科学信息，采用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来管理渔业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因素，包括养护和管理与生态有关和依靠生态的鱼种并保护它们的生境，如果以前没有这样做的话，按《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述，用现代化方法管理渔业，切实为长期养护和管理及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作出贡献，并欢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朝这一方向采取的步骤；

144. 促请主管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但尚未依照现有的最可靠科学资料采取有效养护和管理措施来养护和管理按规定由它们负责的种群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迅速采取这些措施；

145. 敦促各国扩大和加强它们参加的现有和正在建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开展联合协商加强沟通，进一步协调有关措施，并加强这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其他相关渔业组织、区域海洋安排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一体化、协调与合作；

146. 敦促有权管理高度洄游鱼种的五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继续采取措施，落实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第二次联席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并考虑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第三次联席会议的各项建议；

147. 邀请各国和有权管理高度洄游鱼种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酌情考虑举办联席会议等办法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

148.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高透明度，确保其决策过程公平和透明，以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采纳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处理参与方权利问题，包括在充分考虑到相关鱼类种群的现状和各方在渔业中的利

²¹ 同上，第 1135 卷，第 17799 号。

益的情况下，为此制定酌情体现《协定》相关规定的用于分配捕捞机会的透明标准；

149. 欢迎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完成了业绩审查，并鼓励它们酌情优先执行各自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150. 敦促各国通过参加尚未进行审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尽快采用依照《协定》和其他相关文书的规定制定的透明标准，考虑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最佳做法，并酌情考虑到各国及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制定的标准，对所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业绩审查，无论审查是由组织或安排自己进行，还是与外部伙伴合作进行，包括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进行，鼓励在这类业绩审查中进行一定程度的独立评估，酌情提出如何改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职能；

151. 促请各国通过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定期进行这些区域组织和安排的业绩审查，公布审查结果，执行审查提出的建议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视需要使这些审查更加全面；

152.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各国认识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渔业管理方面需要透明度和问责制，确认已独立开展业绩审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作出的努力，呼吁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定期进行这种审查，并将结果公诸于众，鼓励各方执行这类审查的建议，并建议随着时间的推移视需要使这些审查更加全面；

153. 敦促各国开展合作，在考虑到这些业绩审查的同时，制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最佳做法的准则，并尽可能将这些准则用于它们所参加的组织和安排；

154. 鼓励制定区域准则，供各国制定制裁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和本国国民违规行为的措施，按本国法律适用，这些制裁措施应足够严厉，以有效确保法律得到遵守，阻止进一步违规行为，剥夺违规者从非法活动获得的利益，并运用准则来评估制裁制度，确保它们能有效地确保法规得到遵守，阻止违规行为；

155. 确认必须确保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内报告捕捞活动的透明度，以便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努力提供便利，确认必须遵守在这些组织和安排内的报告义务，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²²和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采取的措施，²³并鼓励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制订类似措施；

²²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第 11-16 号建议。

²³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第 12/07 和 13/07 号决议。

十 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负责任渔业

156. 敦促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强努力，对渔业适用生态系统方法，同时考虑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30(d)段；

157. 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作出努力，确保以协调和统一的方式收集渔业和其他生态系统数据，推动酌情将其纳入全球观察举措；

158. 促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等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酌情采取措施，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的海洋数据锚定浮标系统不受损害；

159. 鼓励各国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增加关于海洋生态系统的科研活动；

160. 促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有关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相互合作，实现可持续的水产养殖，包括为此交流信息，就水生动物健康与人类健康问题以及人们关注的安全问题制定同等标准，评估水产养殖可能对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海洋和沿海环境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并采用有关方法和技术尽量减少和减轻不利影响，为此鼓励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7 年改进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信息的战略和纲要计划》，因为它是用于改进和了解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框架；

161. 促请各国确认深海生态系统和它们拥有的生物多样性极为重要，价值难以估量，立即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采取行动，继续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8 年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准则》)，可持续管理鱼类种群，不让包括海山、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受到毁灭性捕捞的伤害；

162.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承诺加强行动，按照国际法、适用的国际文书、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准则，通过有效利用影响评估等途径，加强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使其免遭各种重大不利影响；

163. 重申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至 90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 至 127 段和 2011 年 12 月 6 日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 至 136 段的重要性，其中涉及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重申这些决议要求紧急采取的行动，并强调所有国家及有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应紧急充分履行它们根据这些段落所作的承诺；

164. 回顾第 61/105、64/72 和 66/68 号决议关于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段落丝毫不损害沿海国对其大陆架拥有的主权，也不损害沿海国按《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77 条所述国际法对其大陆架行使的管辖权；

165. 在这方面注意到沿海国为解决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而对其大陆架采取的保护措施，注意到这些国家为确保这些措施得以执行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166. 欢迎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及参加旨在建立有权限管制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取得重大进展，以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及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规定，处理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问题；

167. 敦促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在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深海渔业及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 和 119 至 124 段及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规定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均符合《准则》；

168.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管理公海的深海渔业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正在开展的实质性工作，申明根据第 66/68 号决议第 135 和 136 段开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注意到该组织支持各国执行《准则》，并欢迎于 2014 年 12 月启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数据库；

169. 回顾其第 69/109 号决议第 162 段决定在 2016 年进一步审查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和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规定采取的行动，以确保其中各项措施得到有效实施，并在必要时提出进一步建议，又回顾如 2011 年一样在进行审查之前举办为期两天的讲习班很有价值；

170. 请秘书长在不损害今后安排的情况下，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为期两天配有全套会议服务的讲习班，讨论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和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执行情况，并根据联合国惯例，邀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他有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其他渔业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参加讲习班；

171. 回顾大会在第 69/109 号决议第 164 段中请秘书长就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和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规定采取的行动，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编写一份在范围、篇幅及细节方面与他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²⁴ 相似的报告，并在海法司聘请的一名专家顾问协助下，就报告所涉相关科技问题提供资料和分析，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并邀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公布相关资料；

²⁴ A/66/307。

172. 鼓励加快工作进度，制定关于为渔业目的建立海洋保护区的目标和管理标准，为此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海洋保护区和渔业技术准则，并敦促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予以协调与合作；

173. 敦促所有国家执行《1995 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²⁵ 考虑到海洋死亡区增加，加紧开展活动，不让包括鱼类种群在内的海洋生态系统受到污染和出现物理退化；

174. 承认遗弃、丢失或抛弃的渔具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的环境影响，并鼓励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采取行动减少此类渔具，同时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9 年报告提出的建议；

175. 重申重视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1 号决议中关于丢失、遗弃或抛弃渔具和有关海洋废弃物的问题以及这类废弃物和遗弃渔具尤其对鱼类种群、生境和其他海洋物种的不利影响的第 77 至 81 段，敦促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快决议这些段落的执行速度；

176. 鼓励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内的机构进一步研究水下噪声对鱼类和捕获率的影响以及相关的社会经济影响；

177. 促请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全球努力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促进海洋生物多样性；

178. 鼓励各国各自或酌情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查明在其管辖或权限范围内的鱼种群产卵和育苗区，并在必要情况下，采取科学措施，对处于生命关键阶段的这些鱼类种群予以养护；

179. 表示关切马尾藻最近大量流入加勒比海域的情况及其对水生物资源、渔业、海岸线、水道和旅游业的影响，鼓励各国和有关区域组织开展合作，更充分地了解马尾藻流入的起因和影响，以期保护渔民和捕鱼社区的生计，找到办法对马尾藻加以有益利用，并以对环境友好的方式处置冲上岸的马尾藻；

180. 确认海洋酸化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广泛影响，并促请各国应对海洋酸化的起因并进一步研究其影响；

181. 强调必须制订适应性海洋资源管理战略并增进实施此类战略的能力建设，以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的复原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海洋酸化对海洋生物的广泛影响和对粮食安全的广泛威胁，特别是对含钙浮游生物、珊瑚礁、贝类和甲壳纲动物生成贝壳和骨骼结构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可能给蛋白质供应造成的威胁；

²⁵ A/51/116，附件二。

十一 能力建设

182. 再次申明，各国直接或酌情通过有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其渔业守则方案开展合作，至为重要，以依照《协定》、《遵守措施协定》和《守则》及其相关国际行动计划，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等手段，提高发展中国家实现本决议提出的目标和采取决议要求的行动的能力；

183.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目前正在开展工作，指导制订并协助执行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环境所必需的战略和措施，并鼓励开展研究，为沿海社区寻找其他可行的谋生手段；

184.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认识到必须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之能受惠于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合作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实施《公约》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的规定，并需要考虑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的规定，开展技术转让活动；

185. 又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敦促各方到 2014 年确定战略并将其纳入主流，通过改善发展中国家鱼类产品的市场准入等途径，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其国家能力，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可持续渔业并实现其利益；

186. 鼓励各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依循环境可持续性，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渔民，尤其是小户渔民，提供更多能力建设援助和技术援助，要认识到粮食安全和生计可能需要依靠渔业；

187.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密切合作，以期通过教育和培训增强发展中国家，包括沿海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能力建设；

188. 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大学冰岛渔业培训方案的工作，并确认该方案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培训所作贡献，强调有必要继续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这种培训；

189. 鼓励国际社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机会，为此鼓励这些国家更多地参加远洋捕捞国获准根据《公约》在其管辖区域内开展的捕捞活动，让发展中国家从本国管辖区域内的渔业资源中获得更大的经济回报，在区域渔业管理中发挥更大作用，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公约》和《协定》，在顾及《守则》第 5 条的同时，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渔业和参加公海捕捞活动，包括进行公海捕捞的能力；

190. 请远洋捕捞国在同发展中沿海国谈判订立准入协定和安排时，以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行事，并考虑到这些国家从其专属经济区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中充分获益的正当期待，确保悬挂远洋捕捞国国旗的船舶遵守发展中沿海国根据国际法制定的法律和条例，更多地注意发展中沿海国管辖区域内的鱼类加工活动和鱼类加工设施，帮助这些国家从开发渔业资源中受益，并在考虑到《协定》第 25 条和《守则》第 5 条规定的合作形式的情况下，转让技术和提供援助，以便在发展中沿海国管辖并给予捕捞许可的区域内开展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强制执行方面的工作；

191. 鼓励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并更加统一地提供此类援助，以起草、制定和执行有关养护和可持续管理鱼类种群的协定、文书和工具，包括制定和加强其国内渔业监管政策及其所属区域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渔业监管政策，利用现有资金来源，例如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双边援助、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援助资金、渔业守则方案、世界银行全球渔业方案和全球环境基金，加强科研能力；

192. 鼓励各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应对它们在执行《准则》方面的特殊需求和挑战；

193. 促请各国继续开展对话，继续根据《协定》第 24 至 26 条提供援助和合作，设法解决可能妨碍发展中国家参加《协定》的能力与资源不足问题，以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协定》；

194. 赞赏地注意到由秘书处汇编并可在海法司网站查阅的资料，其中说明了发展中国家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和援助需要以及它们用以满足此类需要的可用援助来源；

195. 鼓励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及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要求的行动；

196. 敦促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将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纳入其他相关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主流，以加强国际协作，使这些国家能够发展利用渔业资源的国家能力，履行确保养护和管理这些资源的责任，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所作的努力，包括在区域经济委员会一级的努力；

197. 请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战略，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所带来的利益，加强旨在可持续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种群的区域努力，并提供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十二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198.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支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成员国提高执行和遵守能力；

199.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实行同联合国各机构做出的关于执行国际行动计划的合作安排，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工作的合作与协调重点，供秘书长列入其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报告；

十三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200. 就海法司开展的活动向秘书长表示赞赏，这些活动体现了海法司向会员国提供的高标准援助；

201.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协定》和大会有关决议赋予他的责任和职能并确保联合国核定预算为海法司开展活动分配适当资源；

十四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202.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在涉及第 69/109 号决议第 164 段要求的报告方面，回顾大会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时向他提交有关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和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规定采取行动的详细资料，以便利对这些行动的进一步审查；

203. 注意到希望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的非正式协商进一步提高效率和各国代表团进一步加强有效参与，决定 11 月举行该决议非正式协商的单轮协商，为期七天，并邀请各国至迟在协商开始五个星期前向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提交列入决议的文本提案；

20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并审议未来能否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临时议程。

2015 年 12 月 8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